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6月16日 第21期 总第234期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赴上海就培育全国  
一体化数据市场和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开展调研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6月16日

第21期 总第234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赴上海就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和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开展调研
- 02 工信部等八部门公开征求对《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的意见
- 03 《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版)》发布

### 地方新政

- 04 湖北发布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
- 05 湖南发布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
- 06 辽宁发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 07 《山西省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09 海南发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方案

### 产业前沿

- 11 《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展望报告(2025)》发布
- 12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

### 数谷动态

- 15 省大数据局开展数智产业园区建设调研
- 16 贵阳市人工智能精准对接会走进武汉

#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赴上海就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和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开展调研

6月10日至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带队赴上海开展调研，实地考察了模速空间、无问芯穹、库帕思、浦江实验室、黑湖科技、西井科技、瑞金医院、上海市数字医学创新中心等单位，就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召开座谈会，听取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海测绘院、上海数发科、蚂蚁数科、思朗科技、左岸芯慧、明品医学、金润联汇等单位介绍了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创新实践。

在调研和座谈中，刘烈宏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促进场内与场外多种形态的流通交易方式协同发展；要准确把握数据市场新变化新趋势，着力解决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过程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要加强生态培育，着力培育壮大数据交易机构、数据企业等数据市场经营主体；要从解决应用中的难点痛点出发，以场景化带动数据要素价值化；要加快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中的牵引作用，助力人工智能发展；要加强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化普惠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主要负责同志，上海市数据局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jgsz/jld/llh/llhldhd/0612/20250612173354981444262\\_pc.html](https://www.nda.gov.cn/sjj/jgsz/jld/llh/llhldhd/0612/20250612173354981444262_pc.html)

# 工信部等八部门公开征求对《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 版）》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了《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 版）》（以下简称《安全指引（2025 版）》）征求意见稿，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安全指引（2025 版）》包括总则、重要数据出境、数据出境实施流程以及汽车数据出境安全保护要求四部分主要内容。

《安全指引（2025 版）》适用于所有涉及汽车数据处理行为的组织，包括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与软件供应商、通信运营商、自动驾驶企业、平台运营商、维修企业与出行服务商等。汽车数据的范畴覆盖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全过程中产生的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三类情况之一的均属于数据出境行为：**（1）汽车数据处理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汽车数据传输至境外；（2）汽车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汽车数据存储在国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查询、调取、下载、导出；（3）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数据处理活动。

《安全指引（2025 版）》重点列举了研发设计场景、生产制造场景、驾驶自动化场景、软件升级服务场景、联网运行场景及其他情形等六大业务场景下的重要数据类型与判定标准，每个场景下又细化为多个数据项及判定规则。

《安全指引（2025 版）》采取“按业务场景划分+列举式判定”的方式，对汽车行业中可能构成重要数据的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重要数据的核心特征在于其一旦泄露或滥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或大型社会系统造成影响。因此，其认定标准通常结合数据内容的敏感性、关联性和规模性进行判断。（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5/art\\_181a52f57d14451ba4c8517b79c05177.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5/art_181a52f57d14451ba4c8517b79c05177.html)

# 《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 标准化指引（2025 版）》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准确把握社会智能化转型趋势，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深化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近期联合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 版）》（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旨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反馈、优化完善的工作机制，建成覆盖智能技术主要社会应用场景、有效保障技术全生命周期良性健康发展的标准体系，从而适应技术创新需要、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支撑智能社会建设，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指引》提出了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了常见智能技术应用场景、社会影响及其观测评估指标，规定了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的一般程序和要求，构建了包括基础通用、发展与治理原则、场景应用、技术和方法、效果评价等五部分内容的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体系，为各地方、各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指引。（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6/10/c\\_1751286506158221.htm](https://www.cac.gov.cn/2025-06/10/c_1751286506158221.htm)

# 湖北发布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

6月13日，湖北省数据局正式印发《湖北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提出，到2028年，建成30个以上资源集聚、价值共创、生态繁荣、广泛互联的可信数据空间，开发不少于300个应用场景，上架不少于2000个数据产品，可信数据空间技术、运营、生态、标准、安全体系基本建成。

## 《方案》提出五类数据空间建设重点方向：

- 1. 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支持武汉、襄阳、宜昌等市州开展试点，打造涵盖可信管控、资源交互、敏捷计算等能力的底座，构建与其它数据空间互联互通的技术设施和管理机制。
- 2. 企业可信数据空间：**鼓励省属国企、平台型企业等打造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支持数字出版、能源电力、纺织服装、智慧农业、智能设计等企业开展试点，带动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参与。
- 3. 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鼓励在鄂央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围绕湖北“51020”现代产业集群，鼓励链主企业聚焦光电子信息、“武襄十随”汽车等重点行业，落地一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支持生物医药、商业航天、绿色低碳等试点建设，完善行业数据资源目录和应用场景清单，建立数据使用、收益分配、协同治理等机制。
- 4. 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支持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州花湖国际机场等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等场景应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出台实施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构建数据跨境监控、存证备案、出境管控等能力体系。
- 5. 个人可信数据空间：**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研究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确权授权和合规利用机制，结合实名认证、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技术，建立场景授权、合规流通和价值分配的服务体系。

《方案》提出，探索可信数据空间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原则，鼓励建设方、参与方及第三方承担运营工作。（来源：湖北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jj.hubei.gov.cn/bmdt/tzgg/202506/t20250613\\_5690178.shtml?2Y0IRzBqtujd=1750054916727](https://sjj.hubei.gov.cn/bmdt/tzgg/202506/t20250613_5690178.shtml?2Y0IRzBqtujd=1750054916727)

## 湖南发布国家数据要素 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

日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作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试验基地，湖南将依托先进制造、音视频等领域的特色优势，为全国提供制度创新“试验田”和产业转型“样板间”。

《方案》明确，湖南将通过三年建设，重点打造五大示范标杆。着力细化落地数据产权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构建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打造数据制度共创示范标杆。着力加强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完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打造数字设施共建示范标杆。着力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企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开展“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深化数据领域对外合作、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打造数据要素共用示范标杆。着力发展壮大数据产业、建好国家数据标注基地、赋能先进制造转型升级、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创新医疗健康多元业态、激发现代服务业创新活力，打造数实融合共进示范标杆。着力推进“智慧+”建设，加快“智慧城市”“智慧民生”“数字乡村”建设，打造数智成果共享示范标杆。

根据《方案》，我省将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成规模”的建设目标，分步推进试验区建设。2025年，形成一批制度规范和先行先试的初步成果；2026年，产出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突破性成果；2027年，全省将建成运营可信数据空间全国标杆20个

以上，发放数据产权登记证书 500 份以上，创新数据应用场景超过 1000 个，新增数据市场主体突破 1000 家，实现数据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数据赋能产业深度转型，有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tzgg/swszf/202506/t20250613\\_33708100.html](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tzgg/swszf/202506/t20250613_33708100.html)

## 辽宁发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实现以沈阳、大连“双核”牵引辐射带动，各地协同共进，千行百业深度赋能，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融合应用的新高地，打造 100 个以上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发布 200 个以上融合示范案例，涌现一批创新典型做法和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 《实施方案》在数据要素方面主要提出：

夯实数据要素基础。开展公共数据供给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带动全社会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探索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研究应用，打造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一批行业数据集。依托大连数据交易机构推动数据交易发展，支撑数据要素流通与价值释放。

引进培育数源商、数据服务商等多元主体。依托省乡村振兴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协同创新体系，应用平台基座等软件工具，推进管理服务数字化和数据资产化。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为引领，加强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构建一体化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探索在政府和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 《实施方案》在人工智能方面主要提出：

目标到 2027 年，实现以沈阳、大连“双核”牵引辐射带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融合应用的新高地。全省实现 5000PFLOPS 以上算力规模，攻克 100 项以上关键技术，培育 300 家以上人工智能规模以上企业、5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和 8 个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产业集群。

培育 5 个以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垂直大模型，创建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打造 100 个以上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发布 200 个以上融合示范案例，涌现一批创新典型做法和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打造人工智能孵化创新社区等平台基地，加快沈阳、大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沈阳市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地市级人工智能赋能中心。动态建立人工智能梯度企业库。

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制造、农业、科技、教育、医疗、交通、消费、文体旅、政务、城市、环保、安全等行业领域。（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bgtwj/2025n/2025061116302953701/index.shtml>

## 《山西省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山西省数据局牵头起草并发布了《山西省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施办法》旨在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效率与公平，为全省数据要素市场繁荣提供坚实

保障。其核心是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关键场景的安全治理框架。

政府部门层面，明确省数据局为牵头统筹单位，协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形成职责清晰的分工监管体系，其中省网信部门与数据局共同负责跨境数据流动监管。

市场主体层面，所有参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加工、销毁等流通环节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需遵循“数据权益与安全责任相匹配”原则，切实承担安全责任与保护义务。

在基础安全管理上，办法要求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确保硬件安全合规、软件防护到位（如采用加密、沙箱技术），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评估，鼓励主体进行DCMM/DSMM认证。

数据分类分级是基石，依据重要性分为核心、重要和一般数据；特别强调对重要数据的管理必须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三原则，鼓励利用可信数据空间进行流通。

数据收集、存储（需加密备份）、使用加工（严禁危害安全及权益）、传输（部署安全通道及密码技术，贯彻“谁提供谁负责”、“谁经手谁负责”原则）、销毁（记录过程）、出境（需合规）以及日志记录（实现全程可追溯）等全流程环节均有明确的安全规范要求。

同时，办法鼓励各主体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而重要数据处理者则依法必须向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针对专项场景，办法细化了管理要求：数据资源管理需确保开放共享平台安全及资产变更、报废流程可控；数据授权运营要求授权主体与运营主体均建立管理制度，运营主体需实施合规核查并评估开发利用需求的安全性；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必须确保过程可追溯，严禁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或传播数据；数据交易是重点，要求交易机构建立规范、审查来源和身份，数据交易平台应积极应用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使用控制等技术，以构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交易环境。

为支撑上述目标，办法鼓励安全技术创新与应用，包括研发隐私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核心技术，推广数据空间建设，发展安全检测、认证、托管、保险等服务，并推动相关标准制定。

在监管与责任方面，将严厉打击数据黑灰产和滥用行为，明确列举违规情形及处置措施（如记录、暂停服务、关闭权限等），同时也创新性地引入容错免责机制，为符合条件的数据流通创新探索提供包容空间。（来源：山西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Hi1s3gLE-SmdKn2e9NKtw>

## 海南发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海南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等六部门近日印发《海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构建海南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4个层级开展智能工厂培育建设。到2027年，建设基础级智能工厂100家以上，认定先进级智能工厂20家以上，择优推荐卓越级智能工厂5个以上，积极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航级智能工厂。

《方案》强调，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鼓励企业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加快生产过程改造升级，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

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鼓励基础级智能工厂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

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重点在生产、管理等重点环节集成互通和协同管控，向先进级智能工厂升级；建设一批具有区域、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级智能工厂，形成具有区域、行业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发展路径。

海南省还将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支持先进级智能工厂持续强化数字化网络化优化能力，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体系化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设计生产经营数据集成贯通、制造装备智能管控、生产过程在线优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全环节的综合优化，向卓越级智能工厂跃升。

《方案》还提出，要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鼓励卓越级智能工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制造全过程的深度融合，推动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等创新，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带动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向领航级智能工厂迈进。（来源：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iitb.hainan.gov.cn/iitb/bmwjjj/202506/0108ad4a09ad4a68ad327b3127280024.shtml?ddtab=true>

## 《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展望报告（2025）》发布

2025年5月20日，金砖国家人工智能高级别论坛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办。作为2025年金砖国家工业部长会议系列活动之一，本次论坛以“智汇金砖 AI 创未来”为主题，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巴西公共服务管理和创新部，巴西发展、工业、贸易与服务部和巴西科技创新部共同主办，中国—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中心（简称“金砖 AI 中心”）承办。金砖 AI 中心副主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魏亮代表金砖 AI 中心在论坛上发布《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展望报告（2025）》并解读。本次报告发布仪式特别设置全球协同发布环节，未到场参编专家通过提前录制的视频参与，共同完成报告发布。

报告由金砖 AI 中心牵头组织编写，由来自巴西、俄罗斯、中国、南非、埃及、阿联酋、伊朗、埃塞俄比亚 8 个金砖国家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 23 位专家共同完成。

魏亮表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已进入以“大模型”为核心的新范式发展阶段，其规模扩展性、多任务适应性和能力可塑性为通用人工智能的实现提供了可行路径。他强调，金砖国家作为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平台，近年来已将人工智能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并通过建立专门研究机构、加速大语言模型自主研发、培育本土产业生态等举措，推动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报告提出，金砖国家需加强协同创新，深化数据共享、算力基建等能力建设，并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同时，建议各国通过建立合作网络促进技术与产业双向融合，分享治理实践经验，推动标准互认与伦理共识，共同构建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作为面向金砖国家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平台，金砖 AI 中心积极发挥关键作用：一是构建跨国技术共享网络，推动大语言模型的联合研发与开源生态建设；二是促进成员国间算力、数据、人才等资源的高效配置，缩小数字鸿沟；三是搭建“AI+产业”对接平台，加速智能制造、医疗、农业等领域的融合创新。金砖 AI 中心鼓励各国政府、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多边开发机构广泛参与，同时向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开放，持续推动中国与金砖国家间的

人工智能技术协同、产业对接与治理协作。

为强化金砖国家间人工智能协同合作与能力建设，实现精准产业供需对接，中心将开展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就绪度评价体系研究。人工智能就绪度评价体系是用于衡量国家和地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准备程度，围绕政策环境、基础设施、创新生态、产业技术四大维度构建量化测评指标体系，通过测评国家和地区的人工智能就绪程度，识别优势劣势领域，从而协助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开展高效产业对接。（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jrGj7NnVHCDROS12TS\\_Ww](https://mp.weixin.qq.com/s/NjrGj7NnVHCDROS12TS_Ww)

##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发布 《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

2025年6月13日，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Generative AI Outlook Report)，旨在为欧盟的政策制定过程提供循证科学支持，深入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在技术、社会和政策交叉领域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报告指出，GenAI作为一种颠覆性技术，能够以史无前例的规模生成类似人类的内容，预示着医疗、教育、科学和创意产业等多个领域的巨大进步。然而，它也带来了显著的挑战，包括可能加剧错误信息、偏见、劳动力中断和隐私问题。鉴于这些跨领域问题，报告强调需要采取多学科方法来全面理解GenAI的影响。

**该报告围绕以下主要方面展开：**

技术层面：概述 GenAI 的当前能力和新兴趋势。

经济影响：审视 GenAI 如何改变行业动态并对技能和战略提出新要求。

社会影响：关注 GenAI 带来的包容性机遇以及偏见和过度依赖的风险。

监管框架：阐述欧盟现有的立法框架，如《人工智能法案》和横向数据立法，以促进值得信赖和透明的 AI 实践。

行业深入探讨：详细分析 GenAI 在特定领域的机会和挑战。

技术层面的演进与挑战。GenAI 定义为一类专注于创建新内容的 AI，无论是文本、图像、视频、音乐还是代码，其通过学习大量数据集来生成模仿人类创造力的原创输出。推动 GenAI 兴起的关键技术包括：能够处理和学习大型数据集的 AI 算法、高性能计算（GPU 和 TPU）、深度学习架构（如 Transformer）、海量数据集的可用性以及 5G/6G 连接和大型语言模型（LLMs）的发展。

**报告揭示了 GenAI 技术格局的持续演进，表现出以下新兴能力趋势：**

代理式 AI（Agentic AI）：能够自主决策、发起行动并从结果中学习的系统，将 AI 从被动工具推向半自主协作者。

多模态 AI（Multi-modal AI）：整合文本、图像、音频、数据乃至触觉或嗅觉等多种数据格式的系统，提供更丰富、更多样化的应用。

高级 AI 推理（Advanced AI Reasoning）：通过分析复杂信息和得出逻辑结论来增强决策能力。

AI 可解释性（Explainability in AI）：AI 系统提供可理解决策理由的能力，增强信任和监管合规性。

这些进步虽然能显著提升生产力、决策能力和跨行业通用性，但也带来了问责制、治理和偏见等挑战。报告强调，为了建立对 GenAI 模型的信任，开发标准化评估方法至关重要，并需让人类在评估中发挥关键作用。此外，GenAI 也引入了复杂的网络安全挑战，包括数据和模型中毒、对抗性攻击和提示注入等 AI 特有的漏洞。

经济影响：机遇与竞争格局。欧盟在全球 GenAI 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在研究和创新方面表现突出，GenAI 相关学术出版物数量位居全球第二。然而，与美国和中国相比，欧盟

在吸引投资和资金方面面临挑战，其 GenAI 初创企业面临显著的风险投资资金缺口。欧盟在全球 GenAI 参与者中的份额仅为 7%，低于中国（60%）和美国（12%）。在专利申请方面，欧盟仅占全球的 2%，远低于中国（80%）以及韩国和美国（均为 7%和 6%）。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GenAI 为欧盟带来了显著的经济增长和创新机会。报告强调，欧盟对道德和可信赖 AI 的承诺是其关键的差异化优势，这可以吸引重视负责任 AI 实践的全球合作伙伴和客户。GenAI 正在推动各行各业的转型，例如制造业、零售业、医疗保健和创意产业。数字化成熟度是 GenAI 采纳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SMEs）而言，它们需要发展数字技能、业务流程和基础设施才能充分利用 GenAI 的潜力。目前，欧盟大型企业采纳 AI 技术的比例高于中小型企业，这可能加剧市场差距。（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B\\_NlvOWAhn2uJtDNh6TEg](https://mp.weixin.qq.com/s/lB_NlvOWAhn2uJtDNh6TEg)

## 省大数据局开展数智产业园区建设调研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6月10日，省大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宗尧率队赴贵阳市云岩区中建大厦、观山湖区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调研，深入了解园区运营管理、公共配套、企业集聚等情况，就培育打造特色数智产业园区与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开展深入交流。

朱宗尧强调，园区是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聚焦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以建设高质量数据集为重点发展数据产业。突出集约集聚，优化空间布局，创新打造物理边界清晰、运营主体专业、公共配套完善的数智产业园，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助力企业降低运营成本。

朱宗尧指出，省大数据局将加强数智产业园区布局指导、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以“园中园”、有条件的楼宇等为重点，着力培育打造一批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园区，为全省数字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贵阳市人工智能精准对接会走进武汉

6月12日，2025年贵阳市人工智能精准对接会在武汉举办。

上市企业华信瑞德、亿童文教以及互联网产业商会等13家企业代表参加，涵盖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发、数据标识、数据确权、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多个细分领域。

对接会上，贵阳市白云区围绕数据标注、人工智能、边缘算力等数字经济主导产业进行推介。贵阳综合保税区从产业布局、功能优势、“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小商品制造”等方面进行推介。

此外，自行科技等企业分别从通用数字分身技术、挖掘制造业企业数据资产、AI算法、芯片设计、数智化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项目路演，为贵阳市发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政企双方就场景应用、项目合作等进行沟通交流，下一步将继续做好项目跟进，深挖合作契合点，以项目催生落地，以合作催生发展，助推贵阳贵安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来源：贵阳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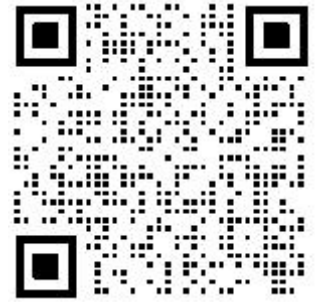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